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礦建設服務的經修訂上限。

8.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礦建設、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炭、有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0. 動議委任王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寶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iii)持有在會議上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2. A股及H股股東將視為同一類別股東而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H股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屬A股持有人)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將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屬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011，傳真：(8610) 8225 6479。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8室。
7. 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寶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尚全、張克、彭如川、烏榮康和李彥夢。

* 僅供識別